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类事项信息要素表

填报单位：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基本要素*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主项编码*			子项编码*		
	法定期限*	3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服务主题*	社保救助	
	是否收费*	否				
	是否可网上办理*	否		是否进驻大厅*	否	
	到窗口办理次数*	1	次			
	备注信息					
受理条件*	条件序号*	条件名称*			备注信息	
	1	朔城区户籍居民				
	2	因灾、因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居民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是否必须*	原件份数*	复印件数*	备注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号	纸质	是	0	1	
	困难申请材料	纸质	是	0	1	
	残疾、病例及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	否	0	1	
收费标准	收费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金额*	减免金额*	减免原因
	无					
办事地址*	部门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窗口名称*	朔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	鄯阳街人民医院西侧	
	咨询电话*	2031329		投诉电话*	2031329	
	办公时间*	工作日		地址经纬度		
法律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文号*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备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号	第二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办理流程*	排序*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说明
	1	受理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的,进一步调查核实		
	3	审批	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审批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4	发放	发放临时救助金		
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防控图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状态	否		审批深度	
	年均办件量约		件(次)	是否可采用通用申请表	
	是否可以下沉到街道			是否有网上客服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否可网上缴费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 (可多选)	☐ 网上预约 ☐ 在线咨询 ☐ 材料预审 ☐ 网上缴费 ☐ 网上申报 ☐ 网上查询 ☐ 其他 ☐ 在线预审 ☐ 办理证件寄送			